

《中西法律传统》

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

2022年第4期(总第23期)

从抄家、狱神庙看《红楼梦》著作权问题

——读《红楼梦》札记

徐忠明

摘要 | 关于《红楼梦》后40回作者或著作权问题的争论，由来已久。在这部小说中，抄家乃重要事件。揭破抄家的真相，对于解决后40回作者或著作权问题具有重要价值。120回本《红楼梦》先后写过的两次抄家，皆影射了曹雪芹家，并揭示了曹家败落的原因。畸笏叟的批语提到，在遗失的曹雪芹原稿中讲述的“抄没”“狱神庙”故事，与后40回叙述的抄家不同。比较曹家“抄没”与原稿“抄没”“狱神庙”两种文本，可以发现抄家对象原本是贾政。在后40回中却改成了贾赦和贾珍，罪名也减轻了，但仍透露了贾政被抄没的蛛丝马迹。或许是为了规避文字狱的风险，后40回还增加了颂圣文字，可能出自高鹗和程伟元的手笔。因此，《红楼梦》后40回作者也应该是曹雪芹，而高鹗和程伟元则是修改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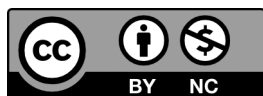
关键词 | 红楼梦；抄家；狱神庙；后40回；著作权

作者简介 | 徐忠明，男，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Copyright © 2022 by author (s)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

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NonCommercial 4.0 International License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4.0/).

<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4.0/>



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中，关于前半部与后半部的作者或著作权问题，可谓争论已久，迄无定论。通说认为，前80回作者是曹霁（雪芹），后40回作者乃高鹗（兰墅）。至于作出这一判断的主要理由，

可概括为三点：（1）后半部的故事情节、人物结局与前半部的预设存在某些脱节或矛盾；（2）后半部文学水平明显不如前半部^[1]；（3）后半部的某些用词习惯与前半部存在微妙差异^[2]。不过亦

[1] 参见俞平伯：《红楼梦辨》，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，第15-78页。俞平伯的文章写于1922年，但这种看法早已成为学界通说，只是现在的研究证据更丰富、论证更详尽。持此观点的论著很多，此不枚举。著名文学家张爱玲，更是痛贬后40回。她说：“《红楼梦》未完还不要紧，坏在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。”张爱玲：《红楼梦魇》，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9年版，第3页。

[2] 参见陈大康：《从数理语言学看后四十回的作者》，收入陈大康：《荣国府的经济账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，第377-405页。通过对《红楼梦》某些“用词”的量化分析，陈大康得出结论说，虽然后40回并非曹雪芹所作，不过在后40回的前半部分中，也含有曹雪芹的少量残稿。同上书，第405页。陈大康关于“少量残稿”一说，尽管是旨在证明前后两个部分作者的差异，但若换一角度来看，则已经把前80回与后40回联系了起来，并且为我们进一步考证两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条值得追问的线索。

有学者认为,现在通行的120回本《红楼梦》皆系曹雪芹所写,后40回的文字风采、艺术价值绝不输于前80回,有些地方甚至写得更好^[1]。更有学者指出,曹雪芹耗费了一二十年心血,尚未完成前半部的修改,而高鹗从程伟元处得到《红楼梦》抄本及至续书竣工作序,仅十来个月;扣除排印时间,真正用于修补120回全稿的时间,仅四个来月。这是绝无可能的事情。因此“直到现在为止,我们所见的各种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,还只能题作‘曹雪芹著’,至多只能加上‘程伟元、高鹗修订’或‘编辑’字样”^[2]。这意味着,所谓高鹗续书,实际上是在曹雪芹“原著”或“遗稿”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,当然也包括对前80回的修改,并非仅仅根据前半部提供的线索“创作”后40回。

笔者阅读120回本《红楼梦》所得印象是:第一,在总体上,前80回写得非常细腻精致,相对而言,后40回显得比较粗糙,有点赶着让读者知晓“大结局”的意味。第二,与前半部相比,虽然后半部在叙事风格、故事情节、人物结局上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,可是续作者要完成这项工作,绝非易事^[3]。试想,现代学者耗费了百余年时间考证、推测后半

部的种种可能结局,但却仍然众说纷纭,即可明白这个简单道理。第三,即便续作者费尽心力去模仿曹雪芹的风格和文笔,然而,要把长达20余万字的续作模仿到“惟妙惟肖”或“真假莫辨”的程度,恐怕也不是那么容易,甚至可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。

如果深究后半部写得不如前半部的原因,笔者认为,由于《红楼梦》前半部是写贾府一路顺境——即所谓“昌明隆盛之邦,诗礼簪缨之族,花锦繁华之地,温柔富贵之地”^[4]者是也,因此在追忆这段个人史、家族史的过程中,曹雪芹虽不免追悔痛悼,但应该仍能保持相对平静甚或慰藉的心境,以精雕细刻的笔触来呈现“秦淮繁华”的生活。与此相反,鉴于后半部是写贾府一路衰落,故而能否继续保持相对从容的写作心境,则是一个不小的问题;而在“燕市悲歌”的心境驱使之下,要想和盘托出甚且大肆渲染一己伤痛、家族破败的原委和细节,不但在心灵和情感上难以承受,在政治上也会有所忌讳^[5]。在中国文学史上,后半部写得不如前半部的例子并不少见,如《水浒传》《金瓶梅》《儒林外史》《子夜》等。

本文将要讨论的课题包括:一是通过梳理《红

[1] 参见白先勇:《细说红楼梦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,第16-18页。

[2] 参见周策纵:《〈红楼梦〉大观》,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4年版,第203-209页。

[3] 俞平伯说:“凡书都不能续,不但《红楼梦》不能续;凡续书的人都失败,不但高鹗诸人失败而已。”前揭俞平伯:《红楼梦辨》,第15页。这话固然有理,但我们也可以从反面予以解释。对于不可续的《红楼梦》,高鹗居然续到可以“乱真”的地步,以致现代学者费尽心力考证、辨析也仍未能形成共识,正可说明后40回并非完全出自高鹗的手笔,而应该是以曹雪芹“原书遗稿”为基础补充修改而成。

[4] [清]曹雪芹著、脂砚斋批、周汝昌校订批点本:《石头记》,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,第2页。

[5] 宁荣两府的衰落,固然与家族人才凋零、经济入不敷出密切相关,但更与失去政治依托息息相关——元春薨逝和革职抄家。可以说,这两件事乃导致贾府衰落的直接原因。若要详述此事,就会牵涉政治,从而违背曹雪芹所说的“此书不敢干涉朝廷,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,只略用一笔带出,盖实不敢以写儿女之笔墨,唐突朝廷之上也。”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:《石头记》“凡例”,第1页。而曹雪芹之所以“不敢干涉朝廷”,则可能是因为他写作《红楼梦》之日,正是乾隆为了控制思想而大兴文字狱之时。如果将革职抄家予以详尽铺陈,势必让读者联想到曹雪芹家败落的事情,影射就变成了直截了当的揭露或指控。不过我很怀疑,这种写作策略是否有效。因为,既然两百年后的我们能够看出其中的奥妙或隐情,难道乾隆时期的读者就看不出来吗?对于这种写作策略,我们或许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,一是规避文字狱的防范策略,一如现今“如有类同,纯属巧合”之类的说辞;二是曹雪芹在炫耀写作技巧。事实上,《红楼梦》也确实运用了非常复杂的文本结构、隐喻密码以及隐隐约约的措辞。这些写作技巧,除了展现曹雪芹非同寻常的想象力、写作能力以及修辞技巧,似乎与文字狱没什么关系。关于《红楼梦》的原型、隐喻、密码诸问题的详尽讨论,参见[美]浦安迪:《〈红楼梦〉的原型与寓意》,夏薇,译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版;欧丽娟:《大观红楼》第1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,第233-374页;欧丽娟:《大观红楼》第2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,第49-154页。

红楼梦》的抄家叙事，揭示后40回与前80回的差异；二是通过辨析《红楼梦》评点者畸笏叟提示的“抄没”“狱神庙”线索，解释导致后半部与前半部抄家叙事存在差异的原因。必须交代的是，在120回本《红楼梦》中，三次提到了抄家，一次是类似“模拟”，一次是甄家，一次是贾府；在畸笏叟批语中，亦有一次提到了抄家。下面的分析，主要以这些材料为依据，同时参照曹雪芹家的抄家档案。

一、曹霁笔下的抄家故事

关于《红楼梦》叙述的抄家事件，我们可以在第74回读到。此事的起因，则见于第73回。话说贾母房内的一个小丫头傻大姐，在大观园中玩耍，无意间拾到了一只“绣春囊”，不识是何物件，刚好遇到了邢夫人，就递给邢夫人瞧一瞧。而“邢夫人接来一看，吓的连忙死紧攥住”^[1]。之后，邢夫人将“绣春囊”转交给王夫人处理。在宝玉和众多姑娘、丫鬟居住的大观园，竟然会有这种色情香囊，那还了得。这事引起了王夫人的惊恐和震怒，使其决定组织搜查队“抄掇”大观园。当搜查队到探春住所抄掇时，却被探春怒斥：

我的东西倒许你们搜阅，要想搜我的丫头，这却不能。我原比众人歹毒，凡丫头所有的东西，我都知道，都在我这里间收着，一针一线，他们也没得收藏。要搜，所以只来搜我。你们不依，只管去回太太，只说我违背了太太，该怎么处治我去自领。你们别忙，自然你们抄的日子有呢！你们今日早起不曾议论甄家，自己家里好好的抄家，果然真抄了！咱们也渐渐的来了。可知这样的大族人家，若从外头杀来，一时是杀不死的，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，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，才能一败涂地呢！^[2]

从上述引文中，我们可以读出一暗一明两点提示。所谓“一暗”，是指这次“抄掇”小姐和丫鬟收藏的“违禁”物品，具有暗示贾府将来也难逃被抄家厄运的功能。同时，还暗示了这种“家里自杀自灭”的抄掇行动，不啻是贾府内部矛盾表面化、冲突激烈化，而且是贾府衰落败亡的信号，家既不和，万事哪得兴旺^[3]。甚至这种内部抄掇，要比来自外部的杀伐更具有破坏性或杀伤力。当然，对于探春的这一说法，我们不必太过当真。

这是因为，世家大族内部的矛盾和冲突，固然是影响家族衰败的关键因素，不过这种矛盾和冲突，多半可以通过“分家析产”来化解。因为一经分家，从此各守各业、各过各活，也就罢了。这种处理方式，虽然削弱了世家大族的整体势力，但是，还不至于使其一败涂地。衡诸历史上的曹雪芹家族、《红楼梦》中的宁荣两府，我们即可发现，导致它们凌夷衰败的真正原因，乃是革职和抄家，而非家族内部的矛盾和冲突。因为革职和抄家，既使它们失去了皇权依恃、社会地位与文化声誉，也使它们失去了经济来源，从而使“诗书簪缨”的大家族分崩离析。也因此，对于世家大族来说，一旦失去权力和财力，才是真正的“一败涂地”！这次抄掇的结果是，寻出惜春的丫头入画私藏的“一大包金银靛子，约共三四十个”“又有一付玉带板子并一包男人的靴袜等物”抄出迎春的丫头司棋私藏的一双男子锦袜、一双缎鞋、一个同心如意、一个字帖（即司棋的表弟潘又安写给司棋的信件，包括约会、互赠香袋、香珠诸事）。对她们的处罚，是没收赃物、逐出贾府^[4]。这种家法上的处置，与国法上的革职、抄家何其相似乃尔，但这毕竟不是法律意义的抄家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我们才把“抄掇大观园”视为贾府将被抄家的一种暗示，或是家法的实践。

所谓“一明”，是指探春明确提到甄家果真已被抄家的事情。曹雪芹之所以要在抄掇大观园之后紧接着写甄家被抄家，显然是为了引出贾府因被抄家而衰弱的故事，进而点明贾府由盛而衰的起点是在何时、原因又是什么。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，就是为了让“被隐去的真事”在不动声色的叙述中得以浮现出来的一种非常高明的写作策略。因为《红楼梦》中的江南甄家，实际上是北京贾府的原型，它们可以说是两而一、一而两的关

[1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857页。

[2] 同上注，第872页。

[3] 从《红楼梦》第55-56回探春代理家政与改革财务的叙述中，我们已可清楚看到，探春对于贾府的内部危机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。参见同上注，第654-675页。

[4] 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874页，第875页，第906页。

系^[1]。至于甄家和贾府，都是影射历史上的江南曹家^[2]。具体来说，历史上的江南曹家，被曹雪芹分作两支来叙述，一支是《红楼梦》前半部“秦淮繁华”时期的贾府，甄家则隐藏在背后；另一支是后半部“燕市悲歌”时期的贾府，亦有被抄家后甄家的影子。但也必须指出，不但甄贾两家与曹家不能等同视之，而且曹雪芹自己的结局与《红楼梦》中的甄、贾宝玉也不一样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我们只能说《红楼梦》是文学而不是历史，更不是所谓的曹雪芹自传。

我们再来分析《红楼梦》关于甄家被抄家一事的叙述。第75回写道：

说话尤氏从惜春处赌气出来，正欲往王夫人处去，跟从的老嬷嬷们因悄悄的道回：“奶奶且别往上房去，才有甄家的几个人来，还有些东西，不知是作什么机密事。奶奶这一去恐怕不便。”尤氏听了道：“昨日听见你爷说，看抄报甄家犯了罪，现今抄没家事，调取进京治罪。怎么又有

人来？”老嬷嬷道：“正是呢，才来了几个女人，气色不成气色，慌慌张张的，想必有什么瞒人的事情，也是有的。”尤氏听了，便不往前去，仍往李纨这边来了^[3]。

尤氏说“昨日听见”甄家犯了罪、被抄家，第74回探春也提到过“今日早起不曾议论甄家”被抄家，而现在则明确交代甄家被抄家之事。就行文而言，看似漫不经心，但却紧凑有序，还将紧张、神秘的气氛也轻淡点染了出来。当然，这不是笔者所关心的问题。

从上述主奴之间的对话中，我们可以读出几层意思：一是虽然没有明确提到甄家所犯是何罪，不过“调取进京治罪”告诉读者，应该是皇帝交办的钦案；二是老嬷嬷们所谓的“还有些东西”，无疑是指甄家派了“几个女人”到贾府来隐匿家财，所以要在王夫人房里秘密接待她们；三是之所以派女人来贾府隐匿财物，可能是因为女人不太引人注目。甄家隐匿财物，应该是在影射曹家被抄家的事实。

[1] 在《红楼梦》第2回，贾雨村道“只这金陵城内钦差金陵省体仁院总裁甄家”之后，甲戌本眉批：“又一个真正之家，特与假家遥对，故写假则知真。”而在提到甄宝玉时，甲戌本侧批：“甄家之宝玉，乃上半部不写者，故此处极力表明，以遥照贾家之宝玉。凡写贾宝玉之文，则正为真宝玉传影。”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26页，第27页。关于甄家与贾府“遥照”关系的讨论，参见皮述民：《论红楼梦甄府的意义与启示》，收入皮述民：《红楼梦考论集》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，第135-167页。

[2] 在《红楼梦》第16回，赵嬷嬷道“还有如今现在江南的甄家，噫哟哟，好势派！独他家接驾四次”之后，甲戌本侧批：“甄家正是大关键、大节目，勿作泛泛口头语看。”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198页。作为甄家大关键、大节目的“接驾四次”，是指江宁织造时期（1692—1712年）的曹寅四次参与接待康熙南巡之事。参见[美]史景迁：《曹寅与康熙：一个皇室宠臣的生涯揭秘》，陈引驰、郭茜、赵颖之、丁旻译，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145-164页。之所以说江南的甄家为“真”，四次接驾就是实实在在的证据；而北京的贾家为“假”，则可以由元春省亲为证，一者曹家从未有过皇妃，二者清代亦无皇妃省亲的制度，三者历史上的曹家，在曹寅的继子曹頫被抄家之后搬回北京，已经穷了下来，绝不可能仍过《红楼梦》前半部描写的那种奢华精致的生活。换句话说，《红楼梦》前半部叙述的贾府故事，实际上是曹家被抄家之前在江南的生活。在这个意义上，生活在北京的贾府，既是江南的甄家，也是江南的曹家。当然，事情可能并不那么简单。因为第74回写“王夫人叹道：‘你说的何尝不是，但从公细想，你这几个姊妹也甚可怜了。也不用远比，只说如今你林妹妹的母亲，未出阁时是何等的娇生惯养，是何等金尊玉贵，那才象个千金小姐的体统。如今这几个姊妹，不过比人家的丫头略强些罢了。’”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868页。这意味着，与贾敏出阁之前相比，如今的贾府已是衰败变穷了。换句话说，早先“娇生惯养”“金尊玉贵”的贾敏的生活状态，更像是南京时期的贾府，即未抄家时的贾府；比较而言，小说详叙的贾府，则更像是北京时期的贾府。如此曲曲折折、真真假假的叙述，无疑是曹雪芹布下的迷阵。另据黄一农考证，元春省亲的原型，应该出自“乾隆帝甫即位就开始的太妃、太嫔省亲事件，其中又以弘庆祖母王氏最突出。”参见黄一农：《二重奏：红学与清史的对话》，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282页。关于曹家回北京后的生活状况，参见张书才：《新发现的曹頫获罪档案史料考析——关于曹頫获罪原因与被枷号及其家属回京后的生活状况和住址问题》，载《历史档案》1983年第2期。

[3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879页。

雍正五年（1727）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谕指责曹頔：“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，企图隐藏。”^[1]可见，甄家被抄家，其实是曹家被抄家的文学表达，似乎是在明示世人，却又闪烁其词，而非和盘托出，可以说是一个没有写完的故事。笔者以为，它的完整表述，应该在《红楼梦》的后半部。在第三节，笔者尝试作一推测。

二、脂砚斋的狱神庙批语

不管人们怎么看待曹雪芹的生命历程与心路历程，在他十二三岁时遭遇抄家事件，无论如何都会在他心里留下深深的印迹和伤痛。要写一部反映作者的生活史、精神史和家族兴衰史的小说，舍去抄家一事，甚或将其轻轻带过，似乎说不过去。皮述民说：“曹家家史中的最后一件大事，自然是被抄了家。在反映家族兴亡的这部小说中，抄家事无论怎么犯忌，都不可能略而不提，问题是怎样交代，怎样写法。”^[2]其关键是，分寸怎么拿捏。

上面讨论过的甄家被抄家事件，是一种还算合适的写法，不过多少有点轻描淡写，没什么震撼力，远不如《金瓶梅》第17回“宇给事劾倒杨提督”来得惊心动魄^[3]。只写甄家被抄家，虽然可以影射贾府，亦即用甄家“接驾四次”来提醒读者，这个被抄家的甄家，就是当年赫赫扬扬的江宁织造、兼任两淮巡盐御史的曹家。果真如此，则意味着这部小说已经到了尾声，在前80回结束故事，应该不成问题。然而，从《红楼梦》前半部来看，答案却是否定的，因为“金陵十二钗”的结局还悬着，很多故事线索还挂着——它们只是第5回的抽象预设，并没有通过人物行动或故事情节去完成这样的抽象预设；或者说，只有骨架但却没有血肉，这可不是小说应有的写法。就此而言，续作后半部是可以接受的方案。当然，这不是说《红楼梦》以前80回的残缺样式存在，就不可以接受。在笔者看来，文艺作品无所谓残缺不残缺，残缺的杰作仍然杰作，不会因为残缺而影响其文艺价值。

另一方面，撇开其他问题不谈，如果没有来自外部事件的致命打击，光是家族内部矛盾的冲击，贾府这条“百足之虫”一时半会根本死不了，故事还得慢慢讲下去。可见，来自外部的冲击，才是叙述贾府由盛而衰的契机。因此，后半部也讲了一个抄家故事，与甄家相互映衬。不过，笔者关心的是

畸笏叟批语提到的四条“狱神庙”故事线索。

（1）第20回“李嬷嬷见他二人来了，便拉住诉委屈，将当日吃茶，茜雪出去”之后，庚辰批语：“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，袭人正文标目曰：花袭人有始有终。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。叹叹！丁亥夏，畸笏叟。”^[4]

（2）第26回红玉与佳蕙的对话之后，甲戌眉批：“狱神庙红玉、茜雪一大回文字，惜迷失无稿。”其后，庚辰本墨笔眉批：“狱神庙回有茜雪、红玉一大回文字，惜迷失无稿。叹叹！丁亥夏，畸笏叟。”^[5]

（3）第27回王熙凤、李宫裁、红玉三人交谈之间，庚辰本眉批：“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，故即逐之，前良儿后篆儿便是确证，作者又不得已也。己卯冬夜。”其后，庚辰本眉批：“此系未见抄后狱神庙诸事，故有是批。丁亥夏，畸笏。”甲戌本侧批：“且系本心本意，狱神庙回内。”^[6]

（4）第42回刘姥姥给王熙凤女儿大姐儿取名之时，中间王符夹批：“作谶语以射后文。”靖藏眉批：“应了这话固好，批书人焉能不心伤。狱庙相逢之日，始知‘遇难成祥’‘逢凶化吉’实伏线于千里。哀哉伤哉。此后文字，不忍卒读。辛卯冬日。”^[7]

对于解释《红楼梦》后半部的作者和抄家这两个问题来讲，上引批语无论怎么强调其重要性都不为过，因为它们呈现了不同于通行的120回本《红楼梦》所写“抄家”的面貌。

值得我们注意的是，第一，虽然这些批语都出

[1] [清]雍正：《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頔家产》，收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：《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85页。相关讨论，参见吴世昌：《红楼梦探源》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94-196页。

[2] 前揭皮述民：《红楼梦考论集》，第160页。

[3] [明]兰陵笑笑生：《金瓶梅词话》，陶慕宁校注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186-189页。

[4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254页。

[5] 同上注，第328页。

[6] 同上注，第346页。

[7] [法]陈庆浩：《新编石头记脂砚斋评语辑校》（增订本），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版，第576页。

现在《红楼梦》的前半部,但其叙述的抄家故事却在后半部。这意味着,前述甄家的抄家故事,只不过是一个引导,而未能反映抄家的事实真相,以及曹雪芹对抄家的态度和看法。第二,引文(3)之所谓的“抄后狱神庙诸事”,这里的“抄”字,无疑是指“抄家”,而非“抄清”或“誊清”稿件^[1]。也就是说,狱神庙故事涉及贾府被抄家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情,比如抄家的起因、指控的罪名、抄家的过程、司法的程序、裁判的结果,即曹雪芹原稿的后半部,不但写了贾府被抄家之事,而且写了司法审判之事,否则就没有必要写狱神庙了。第三,关于狱神庙居然写了“一大回文字”,足见其内容远较甄家被抄家来得翔实,可能比120回本《红楼梦》也要详尽。这似乎意味着,被隐去的“真事”正在用一种巧妙的叙事策略被大胆呈现出来。第四,综合宝玉和巧姐在狱神庙的四条批语,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,即他们不是因贫穷落魄而流落到狱神庙,而是因抄家案而被羁押在那里。这个问题,涉及对狱神庙性质的理解(下面再说)。第五,与《红楼梦》后半部讲述的贾府被抄家的故事相比,狱神庙反映的案情似乎更严重,否则官府没有必要将宝玉和巧姐也羁押起来。第六,畸笏叟说,关于狱神庙诸事的“五六稿”被借阅者迷失了,这也许是事实。然而笔者颇为怀疑,这些稿件是否真被借阅者迷失。

或许是因为,它们写得太过直言不讳,以致不作重大修改,曹雪芹及其亲友根本不敢拿出来示人^[2]。想想畸笏叟令曹雪芹删改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,即可明白^[3]。另一方面,所谓“誊清”也可说明,原稿不止一份。如果誊清稿被亲友借走了,迷失了,那么草稿还应该保留在曹雪芹那里,再抄录一份亦非难事,怎么可能一无所存呢!难道草稿和誊清稿同时借了出去,又同时迷失了?这不合常理呀。笔者以为,其中可能别有隐情。而这隐情究竟是什么,则不得而知。

关于狱神庙的性质和功能,在红学界已有不少讨论,基本看法有三:一是指东岳庙、西岳庙、齐天庙之类的普通庙宇;二是监狱;三是临时羁押所或监狱优待室^[4]。之所以产生上述认知差异,或许是因为,学者未能仔细辨析制度与实践之间出现的落差。或者,狱神庙在历史变迁过程中产生了功能分化,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,即狱神庙不大会是普通庙宇。

就制度而言,狱神庙既非监狱,亦非临时羁押所或监狱优待室,而是帝制中国衙门普遍设置的用以祭祀广义的“司法神”^[5]的堂屋,可谓监狱的相关建筑。根据《后汉书·范滂》记载:范“滂坐系黄门北寺,狱吏谓曰:‘凡坐系皆祭皋陶。’滂曰:‘皋陶贤者,古之直臣,知滂无罪,将理之帝,

[1] 在陈庆浩辑校本中,是“抄没”两字。参见前揭陈庆浩:《新编石头记脂砚斋评语辑校》,第500页。赵冈认为:“此批中‘没’字是‘清’字误抄而成。草写‘清’字很像‘没’字。畸笏的意思是说脂砚批书时尚未读到后面狱神庙一回的清抄稿,故有是批。”[美]赵冈、陈钟毅:《红楼梦研究新编》,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5年版,第206页。笔者比较草书“清”“没”两字的各种形态,差异还是很明显的。手民之误尽管可能,但并不一定是两字“很像”所致。

[2] 这种想写又不敢写,不写又觉得心有不甘的微妙心态,皮述民在《论红楼梦甄府的意义与启示》一文中作过很好的分析。参见前揭皮述民:《红楼梦考论集》,第165-167页。另据张爱玲考证,与狱神庙有关的稿件,是曹雪芹在生命最后两年内写完或改写的。在“‘五六稿’被借阅者遗失后,如果原稿还在,也没再补抄,除了心绪关系,可能因为仍旧举棋不定,背景回顾还没解决。”参见前揭张爱玲:《红楼梦魇》,第107页,第237页。在张爱玲的猜测背后,似乎还隐含着旧稿写得不够妥当的意思。这种举棋不定,无疑是因为这“一大回文字”涉及抄家,在写什么、怎么写以及写到什么程度的分寸实在难以把握。

[3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:《石头记》,第169页。

[4] 关于狱神庙是庙宇与监狱的讨论很多,不便胪列。相关综述,参见朱志远:《论脂评之“狱神庙”是平凡庙宇——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“狱神庙”研究的回顾及质疑》,载《湖南大学学报》2006年第3期。关于狱神庙是临时羁押所或监狱优待室的看法,参见前揭张爱玲:《红楼梦魇》,第225-226页。张建智:《中国神秘的狱神庙》,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,第36-43页。

[5] 所谓广义“司法神”,只是一种粗略的概括。譬如,皋陶可以说既是法官(理官),也是狱吏;至于萧何,可谓兼具书吏和狱吏的双重身份。下文提到的亚穉,则是地地道道的狱卒。

如其有罪，祭之何益！’众人由此止也。”^[1]晋人摯虞也说：“故事，祀皋陶于廷尉。”^[2]受到祀奉的皋陶，即大名鼎鼎的司法神^[3]。起自刀笔吏的汉相萧何和曹参，也是狱神庙的神主而被定期祭祀。史称：“每岁九、十月开仓日，祭狱神庙，按司府州县署俱有狱神庙。每岁二八月上戊日祭或择日祭萧曹庙，按各署俱有萧曹庙，祀汉酈文终侯萧何、平阳酈侯曹参，并以八月二十一日祀萧侯，十月二十七日祀曹侯。”^[4]须要指出的是，在地方衙署中，除了狱吏、狱卒祭祀狱神（皋陶、萧何、曹参）的庙堂，还有书吏祭祀衙神（萧何、曹参）的庙堂。鉴于衙神不是本文讨论的对象，就不予赘述了。

从衙署建筑布局来看，狱神庙似有两种形制：一是建在监狱之内的房舍。前引《济南府志》记有“西监狱十二间，内有狱神庙堂”。又如《霸州志》记有“狱神庙在州狱内。”^[5]二是建在衙署围墙之内的单体堂屋。例如田汝成《福建按察司重作囚舍记》记载：“舍南为司狱厅，稍东为狱神庙。”^[6]陈洪书《监狱落成记》载曰：“予于三十五年撤旧而新之，南笼房三间，北笼房三间，女监三间，狱神庙一间，溷厕庖厨，各有其所。”^[7]这是狱神

庙最普遍的建筑方式，在明清时期地方衙门建筑图中可以见到。

就司法实践而言，狱神庙可被用作羁押人犯、会见亲友、办理入狱手续的场所。贪梦道人《彭公案》第二十四回：“窦胜到了狱神庙，见他哥哥散手散脚，并无带着刑拘。”^[8]邵长蘅《青门剩稿》记载：“是时，晞尚颂系按察司狱，董西来走金陵，具说前事。晞曰：‘吾固知吾妻必死，不意其能从容乃尔。’晞乃就狱神庙下，倚床泚笔，作黄烈妇事述，颇详晰。”^[9]赵舒翹《提牢备考》卷四：“每遇新收人犯，着传谕该提牢厅督饬该司狱亲赴狱神庙前眼，同四监禁役人等按照前定规条，令该犯自掣一枝，照签点收。倘该司狱等不遵规条，任意拨补，一经查出，定指名严参，决不姑宽。著将此谕并前定条规照缮，悬挂狱神庙前，各宜凜遵。”^[10]可见，在狱神庙历史变迁过程中发展出了多种功能，似难执一而论。

综上所述，狱神庙原本是用来祭祀“司法神”（皋陶、萧何、曹参、亚璫^[11]）的特殊场所，此乃性质上的定位。然而，可能是由于每年只有几天用来祭祀狱神，因此在狱神庙闲置时期可作其他用途，诸如羁押人犯、人犯会见亲友、人犯办理入狱

[1] [清]姚之骅撰：《后汉书补逸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（史部）第402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，第585页上栏。

[2] [清]惠栋撰：《后汉书补注》第3册，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，第721页。

[3] 参见徐忠明：《皋陶与“法”考论》，收入徐忠明：《法学与文学之间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205-222页。

[4] [清]成瑾撰：《（道光）济南府志》卷七十二，收入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山东府县志辑》第3册，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623页下栏。

[5] [明]唐交撰：《（嘉靖）霸州志》卷二，收入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第6册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463页。

[6] [明]田汝成撰：《田叔禾小集》卷四，收入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144册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版，第100页上栏。

[7] [清]王锡侯修：《（乾隆）望都县新志》卷七，收入《湖南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》第61册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80页-第81页。

[8] [清]贪梦道人撰：《彭公案》，齐鲁书社1995年版，第66页。

[9] [清]邵长蘅撰：《邵子湘全集》，收入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145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501页上栏。

[10] [清]赵舒翹撰：《提牢备考》，张秀夫主编：《提牢备考译注》，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95页。

[11] 明代万历年间，广东增城县狱卒亚璫，因管理狱囚有善举而被朝廷奉为狱神。所谓：“事闻于县，县上巡按御史，闻于朝，以为县之狱神，庙祀至今。”参见[清]王士禛撰：《香祖笔记》卷五，收入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（子部）第870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，第445页下栏—第446页上栏。另见前揭张建智：《中国神秘的狱神庙》，第60-62页。

登记手续,等等。退一步说,即便畸笏叟批语提到的狱神庙是指“东岳庙、西岳庙、齐天庙之类的普通庙宇”,然而在司法实践中,作为羁押人犯之所,其实也不是不可以。因为在清代中国,如果设在衙署院落之内的牢房不敷羁押人犯之用,既可租民居,亦可借庙宇,用以满足暂时羁押人犯之需。至于红玉、茜雪等人到狱神庙探视宝玉,只要花几个钱,也不是什么办不到的事情。

狱神庙的性质与功能既已探明,关于脂砚斋狱神庙批语的意思就清楚了。首先,宝玉决非因贫穷而流落到狱神庙;其次,红玉、茜雪慰问宝玉的狱神庙,并非普通庙宇,而是衙署祭祀狱神的庙堂,即便是东岳庙、西岳庙、齐天庙之类的普通庙宇,也不排斥它们作为羁押之所的可能;再次,宝玉和巧姐被羁押在狱神庙,乃是抄家案所致^[1];最后,从宝玉等人被羁押可知,曹雪芹原稿写的抄家案情节,要比120回本《红楼梦》后半部来得严重。

三、高鹗笔下的抄家故事

贾府作为一个钟鸣鼎食之家,上有皇妃联通朝廷、内有深厚的经济积累、外有豪门贵戚的“护身符”^[2]可恃,即便存在各种内部矛盾和冲突,亦不至于一下子就分崩离析,诚所谓“瘦死的骆驼比马大”“百足之虫死而不僵”者是也。换句话说,虽然免不了“树倒猢猻散”^[3],但不可能顷刻之间“好一似食尽鸟投林,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^[4]的下场。这个下场若要来得快,来得猛,则必须有来自外部的强烈冲击,抄家就是既快又猛的一击。

高鹗(可包括程伟元)“续作”(只能说是曹

雪芹原作的修改稿)的抄家,既是《红楼梦》后半部的重头戏,也是写得比较精彩的一部分。这段故事,基本保留了曹雪芹的写作意图,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修改了原稿的故事情节,从而改变了写作意图。笔者推测,从“狱神庙”到《红楼梦》后半部之间,曹雪芹自己可能也做过一些修改。比如,把抄家的重点对象贾政置换为贾赦和贾珍,即把贾政从抄家案中摘了出来(下详)。而其原因在于,如果秉笔直书,并将案情和罪责都写得很严重,那么贾府的结局一定很悲惨。如此一来,皇权的凶残面貌就会暴露出来,从而产生像文字狱那样的风险,后果非常严重^[5]。

从《红楼梦》写作策略来看,抄家一事似乎来得很突然。第105回开篇:“说话贾政正在那里设宴请酒,忽见赖大急忙走上荣禧堂来,回贾政道:‘有锦衣府堂官赵老爷带领好几位司官,说来拜望……’”这就是说,在贾政公差回家的接风酒宴上,和贾政“并无来往”的锦衣府赵堂官,不等通报,就领着五六位司官闯了进来,着实令人感到意外。说是意外,又好像是已有前因。这个所谓的“前因”,乃第104回令贾政虚惊一场的事情。

正说着,只听里头传出旨来叫贾政,贾政即忙进去。各大人有与贾政关切的,都在里头等着。等了好一回,方见贾政出来。看见他带着满头的汗,众人迎上去接着,问:“有什么旨意?”贾政吐舌道:“吓死人,吓死人!”倒蒙各位大人关切,幸喜没有什么事。”众人道:“旨意问了些什么?”贾政道:“旨意问的是云南私带神枪一案。本上奏明是原任太师贾化的家人,主上一时记着我们先祖的名字,便问起来。我忙着磕头奏明先祖的名字是代化,主

[1] 张爱玲说:“其实这样的宅第,当天绝对抄不完。家属关在空房里,食宿也成问题,因为仆人都分别禁闭起来了。虽然这些人没有罪名,衙役只管抄检,不会送茶送水。因此狱神庙回内荣府查抄,宝玉与女眷等都被送到狱神庙,作为临时羁留所,并不是下狱。”前揭张爱玲:《红楼梦魇》,第226页。

[2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:《石头记》第4回,第54页。

[3] 甲戌本眉批“树倒猢猻散之语,全犹在耳,曲指三十五年矣。”同上书,第13回,第161页。据说,这句“俗语乃曹寅在时最喜拈举者。”参见周汝昌:《红楼梦新证》,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,第348页。

[4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:《石头记》第5回,第78页。

[5] 清代没有处罚“文字狱”的律例规定,通常是比照“谋大逆”来论处。参见田涛、郑秦点校:《大清律例》卷二十三“刑律·谋反大逆”,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,第365-366页。关于文字狱的具体讨论,参见高涛:《清朝文字狱研究》,中山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;孙光妍、宋璠:《清代文字狱案例评析——以数据统计为中心的考察》,载《法律适用》2018年第16期。

上便笑了，还降旨意说：‘前放兵部，后降府尹的，不是也叫贾化么？’”那时雨村也在旁边，倒吓了一跳，便问贾政道：“老先生怎么奏的？”贾政道：“我便慢慢奏道：‘原任太师贾化是云南人，现任府尹贾某是浙江人。’主上又问：‘苏州刺史奏的贾范，是你一家子么？’我又磕头奏道：‘是。’主上便变色道：‘纵使家奴强占良民妻女，还成事么？’我一句不敢奏。主上又问道：‘贾范是你什么人？’我忙奏道：‘是远族。’主上哼了一声，降旨叫出来了。可不是论事！”^[1]

贾化和贾范虽然与贾府没有直接关系，可又像是贾府将要倒霉的引子。首先，贾府的族人或同姓，已经在皇帝心里挂了号，留下了坏印象。其次，“苏州刺史奏的”和“纵使家奴强占良民妻女”这两个因素，亦很犯忌。因为，一者与江南贾府“远族”搭上了线，二者与贾珍被参“强占良民之女为妻”挂上了钩。从阅读《红楼梦》的感受来讲，一前一后这两件事情，就产生了某种微妙的联系。当然，这仅仅是明面上的事情。

此外，暗底下还有为贾府所不知的其他事情正在悄然发生，即倪二因醉酒被贾雨村拘禁责罚。为了营救丈夫，倪二的妻子向贾芸求助，希望贾芸转托贾府，帮忙疏通关系救人^[2]。然而阴错阳差的是，这事没能弄成，倪二的妻子只得另外设法，救出了倪二。对贾芸的忘恩负义——其实贾芸也是无能为力，倪二非常气愤，放出话来，说是要和朋友张扬贾府“放重利”“强娶活人妻”诸事^[3]。而这两款罪名，恰好是贾府被抄家的原因。难道是倪二告发的吗？没有直接证据^[4]。

综上所述，这两件事虽可视为贾府被抄家的

“引子”，但却另有特殊功能，一是通过贾政与皇帝的对话，把贾政摘除了；二是通过倪二的扬言，把抄家问题转向了贾赦和贾珍。之所以《红楼梦》难读，就在于如何将这些看似无关但却有关的线索串联起来。只有这样，这些片段叙述，才能形成整体性、全局性的大事件，也才能理解曹雪芹的苦心孤诣。

读了第104回的两个故事，再来读第105回发生的抄家事件，看似无关的事情，却突然之间产生了某种关联。这种关联，只是阅读上的，而非事实上的。也因此，我们对贾府家宴时贸然闯进来的锦衣府赵堂官的嚣张行为，就不会感到意外了。

只见王爷笑道：“众位只管就请。叫人来给我送出去，告诉锦衣府的官员说：这都是亲友，不必盘查，快快放出。”那些亲友听见，就一溜烟如飞的出去了。独有贾赦、贾政一千人，吓得面如土色，满身发颤。

不多一会，只见进来无数番役，各门把守，本宅上下人等一步不能乱走。赵堂官便转过一副脸来，回王爷道：“请爷宣旨意，就好动手。”这些番役都撩衣奋臂，专等旨意。西平王慢慢的说道：“小王奉旨，带领锦衣府赵全来查看贾赦家产。”贾赦等听见，俱俯伏在地。王爷便站在上头说：“有旨意：贾赦交通外官，依势凌弱，辜负朕恩，有忝祖德，着革去世职。钦此。”赵堂官一叠声叫：“拿下贾赦，其余皆看守。”

维时，贾赦、贾政、贾琏、贾珍、贾蓉、贾蔷、贾芝、贾兰俱在，惟宝玉假说有病，在贾母那边打混，贾环本来不大见人的，所以就将现在几人看住^[5]。

[1] [清]曹雪芹著，程伟元、高鹗整理，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，第1557-1558页。笔者按：本文征引《红楼梦》文字，前半部以周汝昌书为准，后半部以启功等书为准。

[2] 倪二的妻子之所以向贾芸求助，是因为倪二曾经帮过贾芸。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第24回，第303-305页。

[3] 参见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第104回，第1553-1556页。

[4] 将其与第106回联系起来，似乎有些关系。该回写道：“也不怪御史，我们听见说是府上的家人同几个泥腿在外头哄嚷出来的。御史恐参奏不实，所以诘了这裏的人去，才说出来的。”同上书，第1577页。这里的“家人”是指奴仆，而非亲戚。这也是家族内部矛盾的一种反应，即主奴矛盾。同时，还回应了探春所谓“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，才能一败涂地呢！”的预言。关于贾府主奴关系的详尽讨论，参见雷戈：《家天下的家族世界——〈红楼梦〉建构的历史语境》，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181-317页。

[5] 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第105回，第1566页。

应该承认,这段文字把赵堂官盛气凌人、众番役摩拳擦掌、平西郡王缓和袒护、贾府中人惊慌失措、亲友避之犹恐不及的心态和举动,描摹得栩栩如生,叙述得秩序井然。这种精细刻画,还将“钦命”抄家行动的声威与恐怖也烘托了出来。若与前面分析过的第75回描写甄家被抄家的文字相比,可谓毫不逊色,甚至更胜一筹。

首先,抄家范围:一是抄没东府贾珍的所有家产,并将内眷圈禁,房屋封门^[1]。二是贾赦和贾琏父子的财产,贾政与贾赦虽未分家,但因其没犯法,不在抄家之列^[2]。清律“隐瞒入官家产”条内有“妻子财产,不在抄没入官之限”;所附例条内有“凡犯罪入官财产,止应着落正犯追取”^[3],这都说明抄没财产只限于罪犯者本人。对于同财共居或尚未分家析产的家族来说,如何区分罪犯本人与妻、子的财产,不太容易操作。当然,贾政的财产之所以未被列入抄没范围,是出于皇帝的旨意,因而不必拘泥于律例之规定^[4]。

其次,抄出物品:一是东府既未具体交代,亦无清单,照例是抄没全部家产;二是贾赦的所有家产^[5];三是“东跨所抄出两箱子房地契,又一箱借票,都是违例取利的”^[6]。东跨所是贾琏和王熙凤的住所^[7],这些契据文书应为他们所有。抄家清单

开列了各种物品,之后则有“一切动用家伙及荣国赐第一一开列。房地契纸,家人文书,亦俱封裹”^[8]。必须指出的是,被抄走的东西并未全部登记在抄家清单上,因为很多东西被番役抢走了^[9]。

再次,指控罪名:一是贾珍“引诱世家子弟赌博,这一款还轻;还有一大款强占良民之妻为妾,因其不从,凌逼致死。”^[10]二是“贾赦交通外官,依势凌弱,辜负朕恩,有忝祖德,着革去世职”^[11]。被看守的是贾琏,被羁押质审的是贾赦、贾珍、贾蓉^[12]。

最后,由于贾政到处找人托情,又有西平王和北静王的关照,本案裁决不算太重:

不多时,传出旨来,北静王便述道:“主上因御史参奏贾赦交通外官,恃强凌弱——据该御史指出平安州互相往来,贾赦包揽词讼——严鞠贾赦,据供平安州原系姻亲来往,并未干涉官事,该御史亦不能指实。惟有倚势强索石呆子古扇一款是实的,然系玩物究非强索良民之物可比。虽石呆子自尽,亦系痴傻所致,与逼勒致死有间。今从宽将贾赦发往台站効力赎罪。所参贾珍强占良民妻女为妾不从逼死一款,提取都察院原案,看得尤二姐实系张华指腹为婚未娶之妻,因伊贫苦自愿退婚,尤二姐之母愿给贾珍之弟为妾,并

[1] 具体情况,可见焦大所说:“今儿弄到这个田地,珍大爷、蓉哥儿都叫什么王爷拿了去了;里头女儿儿们都被什么府里衙役抢得披头散发,圈在一处空房里;那些不成材料的狗男女,都像猪狗似的拦起来了;所有的都抄出来搁着,木器钉的破烂,磁器打的粉碎。他们还要把我拴起来!”同上注,第1572页。

[2] 参见同上注,第1566页。

[3] 前揭田涛、郑秦点校:《大清律例》卷十二“户律·仓库”,第247-248页。

[4] 相关讨论,参见魏美月:《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》,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版,第158-192页。

[5] 参见前揭启功等注评:《红楼梦》第105回,第1568页。

[6] 同上注,第1567页。

[7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:《石头记》第3回,第42页。相关示意图,参见关华山:《〈红楼梦〉中的建筑与园林》,百花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,第84-85页。

[8] 参见同上注,第1569-1570页。

[9] 第106回写道:“……那长史去了。少停,传出旨来,承办官遵旨一一查清,入官者入官,给还者给还,将贾琏放出,所有贾赦名下男妇人等造册入官。可怜贾琏屋内东西,除将按倒放出的文书发给外,其余虽未尽入官的,早被查抄的人尽行抢去,所存者只有家伙物件。贾琏始则惧罪,后蒙释放,已是大幸,及想起历年积聚的东西并凤姐的体己,不下五七万金,一朝而尽。”参见同上注,第1576页。

[10] 同上注,第1573页,第1577页。

[11] 同上注,第1566页。

[12] 参见同上注,第1566页,第1572页,第1580页。

非强占。再尤三姐自刎掩埋并未报官一款：查尤三姐原系贾珍妻妹，本意为伊择配，因被逼索定礼，众人扬言秽乱，以致羞忿自尽，并非贾珍逼勒致死。但身系世袭职员，罔知法纪，私埋人命，本应重治，念伊究属功臣后裔，不忍加罪，亦从宽革去世职，派往海疆效力赎罪。贾蓉年幼，无干省释。贾政实系在外任多年，居官尚属勤慎，免治伊治家不正之罪^[1]。

暂且撇开贾赦案、贾珍案的事实与法律问题不谈，仅就上面梳理的参奏罪名、裁判结果而言，本案比“狱神庙”暗示的抄家情节轻了很多，尽管我们不清楚“狱神庙”的案情究竟如何。在本案中，除贾珍、贾蓉、贾赦因质审被拘捕关押外，只有贾琏被看守或羁押，但很快就被释放了。然而，从“狱神庙”透露的信息来看，就连从不关心、亦不参与家事管理的宝玉也遭到了羁押。足见，“狱神庙”罪情之严重，牵连之广泛。

问题在于，宝玉何以会被羁押在狱神庙。笔者以为，本案的抄家对象，原本是贾政而不是贾赦和贾珍。现在这种写法，很可能是曹雪芹自己对“狱神庙”书稿所作的修改，而不大可能是高鹗（或包括程伟元）对曹雪芹修改稿的修改所致，更不可能是他们的创作或补充。因为其中涉及的细节和隐情，非亲历者或知情者，很难写得这么曲折却又丝丝入扣。

笔者的理由如下：第一，比较贾赦和贾琏、贾珍和贾蓉的羁押情形可知，倘若贾政犯罪而被抄家，被羁押的只能是贾政、宝玉以及贾环；相反，若是贾赦和贾珍犯了上述罪名，似乎牵连不到宝玉，除非是谋反大逆这类重罪。第二，西平郡王等人不去贾赦住所，却到贾政这里的“荣禧堂”宣旨：“无事不敢轻造，有奉旨交办事，要赦老接旨”，不合常理。我们知道，贾赦住所“是荣府中之花园隔断过来的”院子，与贾政并非“同门”出入^[2]。既然要贾赦接旨，却跑到贾政这边宣旨，承办官员决不至于犯这种错误。第三，读者可能会作这样的解释，因为贾赦不在自己的家里，而是在“荣禧堂”喝接风酒，所以抄家官员就直接过来宣旨了。但问题是，既然请了“那些亲友”，不会不请贾珍。为什么贾珍反而没有参加酒宴？其实“东边的事，这位王爷办事认真，想是早已封门。”^[3]如果东府早已封门，又为何

西府一无所知，仍在设宴请酒？这断乎说不通。还有一种解释，东府和西府已经分家，因此单独抄家；而贾赦和贾政则尚未分家，要抄家就一起抄家。即便如此，也总该先从贾赦那边开始，再到贾政这边，毕竟是贾赦犯了罪，而贾政并没有犯罪。更何况，贾赦是长子，祖上的爵位亦由贾赦承袭。无论怎么说，这种宣旨和抄家的顺序都是不合常理的。第四，西平郡王和锦衣府堂官赵全在“荣禧堂”上宣旨，还有一层深意。此乃因为，对曹雪芹家族史稍有所知的读者，一定会想到“荣禧堂”即江南织造署内院正堂“萱瑞堂”，为康熙帝御笔^[4]。所以在“荣禧堂”宣旨抄家，无疑是在暗示曹雪芹原稿抄家所写的对象，应该是贾政^[5]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贾赦和贾珍就无罪了，毕竟“一荣俱荣，一损俱损”也是小说的基本想法，深罪宁府更是小说的一贯想法。第五，如果甄家被抄家是影射江南的曹家，可以作为贾府被抄家的引子，那么《红楼梦》后半部写贾府被抄家，应该是为了记录曹家的旧事，但又不便写得那么直截露骨。比较《红楼梦》与曹雪芹家的谱系，我们可以发现，贾母可以与曹寅之妻李氏（苏州织造李煦的远房堂妹）对应起来，这样一来，贾政便是曹寅之子，即曹寅及其独子曹颀死后过继的曹頫（曹寅之弟曹荃的第四子），而曹家被抄家的正是曹頫。不难看出，贾珍和贾赦是曹雪芹

[1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1587-1588页。

[2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第3回，第38页。相关示意图，前揭参见关华山：《〈红楼梦〉中的建筑与园林》，第84-85页之间的夹页“宁、荣府第总配置图”。

[3] 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第105回，第1566页。

[4] 参见周汝昌、严中：《江宁织造与曹家》，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43-45页。

[5] 当然，这似乎与《红楼梦》十二曲《好事终》所谓“箕裘颓堕皆从敬，家事消亡首罪宁”不合。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第5回，第103页。甲戌本“箕裘颓堕皆荣玉”，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78页。这大概是《红楼梦》修改过程进行的调整。参见前揭张爱玲：《红楼梦魇》，第235-236页。

添附(虚构)的人物,曹家没有这两个人^[1]。所以要虚构贾赦和贾珍,或许是为了制造“真真假假”“虚虚实实”的效果,从而转移或是混淆读者的视听,进而规避文字狱的风险。作为小说,亦有丰富故事情节及其意涵的功能。第六,关于贾政的犯罪问题。贾政藏匿甄家的抄家产物,因而被抄家治罪,其实也并不令人感到意外^[2]。张爱玲就认为:甄家抄家,而贾政代为隐匿财物,是极严重的罪名,倒是荣府二老身犯重罪^[3]。第七,第93回突然插入一段关于包勇投靠贾府的故事——即在甄家被抄家之后,包勇的主人甄应嘉把他推荐到贾政这边,这无非又是在暗示甄家与贾政之间有着特殊关系^[4]。甚至以谐音“甄应嘉”来取名本身,就是旨在建构甄家与贾府两家相互影射的关联,所谓“甄应嘉”即“甄应贾”是也。不消说,此“甄应嘉”者,与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亦有关系。综上可知,贾政才是真正的抄家对象。在这种情况下,曹雪芹原稿叙述宝玉被羁押在狱神庙,就比较合理了。

这种写法,虽然与曹雪芹“不敢干涉朝廷”的宗旨相违背,但是高鹗通过“颂圣”的写作策略,巧妙地规避了这一难题。第106回北静王府长史道:

“主上甚是悯恤,并念及贵妃湫逝未久,不忍加罪,着(贾政)加恩仍在工部员外上行走。所封家产,惟将贾赦的入官,余俱给还,并传旨令尽心供职。惟抄出借券,令我们王爷查核。如有违禁重

利的,一概照例入官;其在定例生息的,同房地文书,尽行给还。贾琏着革去职衔,免罪释放。”贾政听毕,即起身叩谢天恩^[5]。

还借北静王之口称颂:“主上仁慈待下,明慎用刑,赏罚无差。”^[6]事实上,这种皈依官方意识形态的写法,也是高鹗改写《红楼梦》后半部的基调。

更可措意的是,曹頫任江宁织造时被抄家的直接原因,虽说是“骚扰驿站”,但其涉及的问题却很复杂。除骚扰驿站外,还包括江宁织造产生的御用“绸缎轻薄”“褂面落色”等质量问题,以及寄顿塞思黑(胤禔)的镀金狮子^[7]。可是《红楼梦》后半部所写的抄家,起因是与官员犯罪不同的交通外官、包揽词讼、强占民物、强抢民女为妾、逼死人命之类的普通犯罪,都是“仗势欺人”的行为。《红楼梦》这种处理方式,实际上改变了曹頫抄家案件的性质,给人一种贾赦和贾珍的人品之败坏、行为之恶劣的印象。对于这些犯罪,如果皇帝不予严惩,就不足以平民愤了。可是,皇帝仍顾念他们是“功臣后裔,不忍加罪”,从而恩宽减刑。足见皇帝之仁慈、皇恩之浩荡。这样一来,颂圣效果就愈加明显了。

四、后40回著作权的假设

在《红楼梦》开篇^[8],关于定拟书名所作的

[1] 必须指出,笔者拿《红楼梦》叙述的人物与曹雪芹家谱系进行比较,并不是要认同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自传的旧说,而是希望通过这一简单比较,使读者能够看出《红楼梦》如此安排的深意。

[2] 前引“隐瞒入官家财”条规定:“若里长同情隐瞒,及当该官吏知情者,并与同罪,计所隐赃重(于杖一百)者,坐赃论,全科。”前揭田涛、郑秦点校:《大清律例》,第247页。如果亲友代为隐匿,无疑也要论罪。相关讨论,参见魏美月:《清乾隆时期查抄案件研究》,第111-112页。

[3] 前揭张爱玲:《红楼梦魔》,第136-137页,第146页。

[4] 参见前揭启功等注评:《红楼梦》,第1416-1418页。

[5] 前揭启功等注评:《红楼梦》,第1575-1576页。

[6] 同上注,第1588页。

[7] 参见前揭《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》,第174-189页。从曹家档案可知,曹頫骚扰驿站,实际上是当时的惯例,也是与当地官员商议的结果,而非肆意滥索;织造产品瑕疵,最多是赔款;藏匿胤禔的镀金狮子,恐怕是曹頫拒绝不了的行为,即王子要把东西藏在织造官员家里,拒绝得了吗?当然,对于这些行为,一旦上纲上线,要严格按照律例来惩罚,自无可。若将藏匿镀金狮子视为交通王子——而且是雍正夺嫡的政敌之一胤禔,罪名就更重了。根据《大清律例》卷六《吏律·奸党》条规定:“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,紊乱朝政者,皆斩。妻子为奴,财产入官。”前揭田涛、郑秦点校:《大清律例》,第154页。

[8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:《石头记》“凡例”,第1-2页,第1回第5-6页。

一番交代，实际上隐含了曹雪芹写作和修改的曲折过程，并非仅为厘定书名而作。《风月宝鉴》是“戒妄动风月之情”，这意味着小说的主题比较狭隘，故事情节并不复杂。而定名为《石头记》，则点明了“石头所记之事”，乃指女娲补天之时废弃剩余的顽石（宝玉）下凡历劫的故事，亦指刻录此一故事的石头，语涉双关。同时，较之《风月宝鉴》，《石头记》的主旨和故事应该作了很多调整和扩充。这是改名《石头记》的原因。至于《金陵十二钗》，似乎是要强调，小说主角是生活在南京时期（抄家之前）的宝玉身旁的诸闺秀裙钗，与《风月宝鉴》相比，其内容已经有所拓展，其故事重心亦有所不同；而较之《红楼梦》，则应该变化不大。定名为《红楼梦》，无疑是“大观园”的隐喻，并揭示了全书的要旨——所谓人生不过是“梦”罢了，人间荣耀繁华同样不过是“梦”罢了^[1]。而“梦”之幻灭，则是宝玉证道、悟道之契机，终于“悬崖撒手”出家为僧，石头也回归青埂峰下“证了情缘”。或许，这是“凡例”把《红楼梦》视为“总其全部之名也”^[2]的理由。

至于第1回“空空道人遂易名为情僧，改名《石头记》为《情僧录》，至吴玉峰题曰《红楼梦》，东鲁孔梅溪则题名《风月宝鉴》，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纂成目录，分出章回，则题曰《金陵十二钗》。”^[3]这意味着，曹雪芹在世时，一直在修改《红楼梦》，即便是前半部，仍然是未完稿，脂砚斋批“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”者是也。

其中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一句，更可措意。从字面上来讲，所谓“披阅”，乃展卷阅读之意。这就是说，曹雪芹在悼红轩中耗费十年之久披阅的《红楼梦》，实际上是一部已经写完、但未修改完毕的书稿。《石头记》第1回甲戌本眉批：“雪芹旧有《风月宝鉴》之书，乃其弟棠村序也，今棠村已逝，余睹新怀旧，故仍因之。”^[4]这条脂批足以表明，《石头记》旧稿是《风月宝鉴》；而棠村作序，则说明了《风月宝鉴》已经完稿。笔者以为，《风月宝鉴》若是叙述世家子弟的“风月”故事，应该是在贾府的繁盛时期，而不太会是在衰弱时期。假如这一猜测不误，那么《风月宝鉴》可能是《红楼梦》前80回的主干部分。至于“增删”，无疑是对这部旧稿所作的扩展和修改，

否则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就不知所指了。据此，曹雪芹在悼红轩开始披阅、增删之前，《红楼梦》旧稿就已经完成了。

问题在于，作为《红楼梦》前身（旧稿）的《风月宝鉴》（可确定为前80回）虽然完成了，但后40回是否也完成了呢？为了回答这个问题，笔者提出以下假设：

假设之一：在披阅、增删《红楼梦》旧稿的基础上，曹雪芹初步完成了120回本《红楼梦》^[5]。如果这个假设可以成立，那么高鹗（或包括程伟元）所做的工作，只不过是曹雪芹原稿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已^[6]。换句话说，曹雪芹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，不可能仅仅是在《风月宝鉴》的基础上改来改去或小修小补，而应该是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和扩展，并涵盖了后40回。只要读一读《红楼梦》第5回“金陵十二钗”的词曲^[7]，即可明白其中的道理。因为这些词曲所预言的诸裙钗结局，已经超出了前80回的范围。我们完全可以推测，在《风月宝鉴》中应该没有这些词曲；即便有，其内容也会存在很大差异。

至于后40回写得不如前80回精彩，原因可能有四：一是曹雪芹原稿后半部质量，本来就不如前半部。稍有写作经验的人，可能都遇到过类似情形，在一部作品中，有些章节写得特别精彩，而有些片段则写得差强人意。我们不必奢望，凡是曹雪芹原

[1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“凡例”第1-2页，第1回第1-17页。

[2] 笔者同意周策纵对取名《红楼梦》的解释，参见前揭周策纵：《〈红楼梦〉还是〈石头记〉？》，收入周策纵：《〈红楼梦〉大观》，第1-11页。

[3] 同上注，第5页。

[4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5页。

[5] 至于说曹雪芹临终前完成的是110回本抑或是120回本，则非关键问题。虽然它们涉及《红楼梦》的篇幅长短、情节详略、故事结局以及回目区分，但是都超出了前80回，从而为高鹗续作提供了基础。

[6] 笔者按：为了免致混淆，在本节中，凡是涉及《风月宝鉴》，统一以“《红楼梦》旧稿”来表示；凡是曹雪芹完成的120回本《红楼梦》，一律以“《红楼梦》初稿”或“曹雪芹原稿”来表示。

[7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69-78页。

稿就一定精彩^[1]，而高鹗补充、修改的文字则必然差劲。二是如果咬定曹雪芹原稿必定优于高鹗的续作，我们反而应该相信，所谓的高鹗续作，实际上是在曹雪芹原稿基础上所作的修改和补充，而非创作。否则后半部的很多精彩片段，就无法解释了。至于后半部的一些败笔，或是因为曹雪芹原稿没写，或是因为原稿遗失，或是因为原稿与高鹗本人的意图不合，以致他在补充时妄自增补和改动，或是因为时间匆忙，如此等等，从而使后半部的某些片段的质量有所下降。三是后半部写贾府衰弱，实际上也是写曹雪芹家的衰弱。这段往事——贾宝玉或曹雪芹身旁的诸闺秀裙钗死的死、走的走，很可能令曹雪芹不堪回首，以致写作心境不对；或者是因为曹家的衰弱，乃是抄家所致，这个背景和原因怎么处理，如果要写又该写到什么程度，不好拿捏。因此，曹雪芹在增删旧稿时把精力花在了前半部，可谓改了又改，以期尽善尽美，或许这是后半部质量不如前半部的原因之一。四是为了避免出版《红楼梦》可能带来的文字狱风险，以及高鹗的文学才情不足，从而把这部杰作后半部改成了张爱玲痛贬的“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”的劣作。不消说，张爱玲的评价有些夸大其词，后半部质量并不是人们想象的全都那么差。本文讨论过的贾府被抄家这一回，就改得很精彩。

红学家之所以把后40回视为高鹗的狗尾续貂或《红楼梦》的附骨之疽，还有一条关键理由，即

与前半部相比，后半部的思想基调出现了明显变化。比如在前半部，混在姐妹队中的宝玉，只喜欢读闲书——即与科举考试无关的书籍，视热衷于科举考试者为“禄蠹”^[2]；可到了后半部，宝玉的性情出现了大转变，不但学着写八股文，还参加了科举考试，并获得了举人功名^[3]。这确实是前半部与后半部之间的明显断裂^[4]。有鉴于此，红学家认为后半部是高鹗出于热衷科举仕途的一己偏好，对曹雪芹原稿进行肆意改动甚或擅自妄作。

这一论断看似有理有据，却说明不了多少问题。我们切不要以为，人们的思想和情感是一成不变的，小时候厌恶的事情，长大了之后仍然如此。实际上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阅历的丰富，特别是遭际的变化——曹雪芹和贾宝玉都经历了这样的人生巨变，产生某些思想和情感方面的变化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有时，迫于生存压力，人们一改初衷，从事某些过去不愿或不屑去做的事情，并不奇怪。比如曹家败落之后，曹雪芹就在“虎门”（右翼宗学）谋过一份差使^[5]。笔者相信，这是出于生存的压力与无奈。

必须指出，就算宝玉学八股、考科举、取功名，但仍不能证明《红楼梦》后半部改变了前半部的思想基调。因为，宝玉做这些事，完全是出于家族的压力，而非真心愿意，不过是给家人一个交代罢了。否则，他在取得举人资格之后，为什么连家都不回就出家了^[6]。这与“撒手”并不矛盾，或者说是“撒手”

[1] 比如，第4回就写得漏洞颇多。（1）薛蟠在应天府唆使家人打死冯渊之后逃走，可是薛家整整走了一年之久，仍未到北京，岂不奇怪。（2）贾雨村“因补授了应天府，一下马就有一件官司详至案下。”但是原告却说：“小人告了一年的状，竟无人作主……”这里的“详”，无疑是应天府下属州县关于该案件的上行公文。如果这样，怎么能说“无人作主”呢？（3）贾雨村一下马就审理这件无论是详上来的，抑或是原告提起的人命案件，均与清代司法实践不合。贾雨村尚未接知府之印，怎么可能审理案件？新官到任，与旧官交接，接印总要几天时间，怎么能说是“一下马”呢？（4）贾雨村是个颇有才干、又为官经历的官员，怎么可能对自己将要治理的辖区社情（如“护官符”所载的豪门）毫无所知呢？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。清代地方官员上任，通常会预先打听和了解任职辖区的社情民风与赋税钱粮等事，不至于贸然就走马上任了。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52-59页。

[2] 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，第246页。

[3] 参见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，第1752页。

[4] 但也不要忘记，在第82回开篇即宝玉上学之前与黛玉告别，两人有过一段对话。其时，宝玉对八股文和科举仍极鄙视。因此，对黛玉说“况且你要取功名，这个也清贵些”的话，便“觉得不甚入耳。”更令宝玉感到纳闷的是：“黛玉从来不是这样人，怎么也这样利欲熏心起来？”同上书，第1266页。

[5] 参见吴恩裕：《曹雪芹与右翼宗学——“虎门”考》，收入《吴恩裕点评红楼梦》，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23-56页。

[6] 参见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第119回，第1750-1751页。

的一种方式。表面上看，后40回的宝玉，确实改变了前80回的初衷，参加了自己曾经非常鄙视的科举考试，然而更为重要的是，他既没有把功名当回事，更没有想成为“禄蠹”或“国贼禄鬼”^[1]的意思。也就是说，宝玉在取得功名之后，并有机会成为“禄蠹”之前，甚至在家族出现了“兴旺”迹象之际^[2]，以“玩失踪”的方式，践履了“当和尚”的预言。在这个意义上，宝玉的科举之路，只不过是做了一件父母希望去做的事情，算是报答他们养育之恩的一种方式，而不是对科举、对“禄蠹”的认同。宝玉科考之后抛却红尘，遁入空门，既是一种情义，更是一种决绝^[3]。这种写法，要比宝玉在家道衰败之后，在生活无着、失魂落魄之际出家为僧更具有震撼力。

假设之二：高鹗（或包括程伟元）在《红楼梦》前80回基础上增补了后40回。之所以会有高鹗续作后半部的流行说法，原因不外乎是：其一，前半部写得好，后半部写得差。这个问题上文已经说过，不再赘述。其二，张问陶赠《高兰墅鹗同年》诗注则曰：“传奇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，俱兰墅所补。”^[4]其中“俱”和“补”两字即已表明，后40回都是高鹗的手笔。换句话说，曹雪芹只留下了前80回。然而，这个说法并不可靠。

首先，从“增删五次”“誊清”“批语”以及不同抄本透露的信息来看，《红楼梦》绝大部分稿件都有复本，有些稿件可能还有多种复本^[5]。如果将“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”与120回本《红楼梦》的贾府抄家（第105回）作一比较，即可发现，（1）后半部已经写了不少，甚

至将近尾声；（2）曹雪芹的写作方式，似乎不是一回接着一回依次展开，很可能是把已经想好的故事先写出来；（3）在修改稿件时，更可能是按照人物的故事情节进行前后照应式的修改，使“千里伏线”得以呼应接榫；（4）除了像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^[6]这样的删除之后的补写，其他章回更多是细节方面的修改；（5）写好的稿件，可能是一部分一部分被借出去，有些可能是誊清的稿件，有些则是草稿。据此，后半部全部遗失的可能性极小。

问题在于，为什么没有人怀疑前半部是曹雪芹的作品，后半部却产生了疑问。笔者的初步意见有三：一是前半部以旧稿《风月宝鉴》为基础，内容又是贾府“花锦繁华”时期，并不存在敏感违碍的文字，亲朋之间借阅、抄传亦不会有政治风险。二是后半部不只扩展了前半部的故事情节，更因为涉及贾府抄家而凌夷衰败的过程，必然牵涉朝廷，同时曹雪芹的伤悼之情也必深沉，写起来肯定不容易，抄传更有风险。因此，后半部的遗稿必少，搜集起来自然就困难了；有些稿件虽说传了下来，但缺失也在所难免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后40回，程伟元《程甲本序》有一段文字，值得措意。

然原目一百廿卷，今所传只八十卷，殊非全本。即间称有全部者，及检阅仍只八十卷，读者颇以为憾。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，岂无全璧？爰为竭力搜罗，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，数年以来，仅积有廿余卷。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，遂重价购之，欣然翻阅，见其前后起伏，尚属接榫，然遗漫不可收拾。乃同友人细加厘剔，截长补短，抄成全部，复为镌刻，以公同好^[7]。

[1] 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第36回，第442页。

[2] 参见前揭启功等注评：《红楼梦》第119回，第1755页，第1757页。

[3] 不消说，宝玉“光着头，赤着脚，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，向贾政倒身下拜”，然后跟着一僧一道消失在茫茫雪野，即反映了“尽孝”之后“出家”的决绝。参见同上书，第1762-1763页。

[4] [清]张问陶撰：《船山诗草》卷十六，收入成镜深主编：《船山诗草全注》第3册，巴蜀书社2010年版，第1345页。

[5] 张爱玲指出：“改写二十多年之久，为了省抄工，不见得每次大改几处就从头重抄一次。当然是尽量利用手头现有的抄本。而不同时期的早本已经传了出去，书主跟着改，也不见得每次又都从头重抄一份。所以各本内容新旧不一，不能因某回某处年代早晚判断各本的早晚。”前揭张爱玲：《红楼梦魇》，第2页。这个说法很有道理。可是，若考虑借阅者的传抄问题，说《红楼梦》有复本应该可以成立。

[6] 删除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”的原因，参见前揭周汝昌校订批点：《石头记》第13回，第160页。

[7] 前揭启功注评：《红楼梦》，第19页。

胡适在《〈红楼梦〉考证》(1921年)这篇被誉为现代红学研究的奠基之作中,肯定张问陶“传奇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,俱兰墅所补”的看法,认定程伟元“先得二十余卷,后又在鼓担上得十余卷。此话便是作伪的铁证,因为世间没有这样奇巧的事!”^[1]可是仔细分析程伟元这句话的上下文,其实也谈不上奇巧。因为他知道“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”,所以数年来一直在竭力搜罗后40回,不放过每一个地方、每一种可能。更何况,先得的廿余卷是多次搜集所积累。至于先得廿余卷、后得十余卷,亦不过是约略说法,并不表示先后得来的抄本之间没有重复或缺漏,而仅仅是说勉强凑齐了四十来卷书稿,故事情节“尚属接榫”罢了。这意味着,这四十来卷书稿的不完整性。为了使《红楼梦》后半部与前半部接榫,程伟元和高鹗对曹雪芹原稿进行了一番“细加厘剔,截长补短”的工作。笔者以为,仅凭张船山一句“《红楼梦》八十回以后,俱兰墅所补”,很难否定程伟元的自述。更何况,为什么张船山的话就可靠可信,而程伟元的话则“作伪”可疑了呢?

另据周策纵考证,高鹗从程伟元处拿到书稿至竣工作序,仅十来个月。其间除去排版和修改前80回的时间,用来补写后40回约23万字的时间只两个来月。据此,每天差不多要补写4千字;同时还要做到两点——后半部与前半部的故事情节必须接榫,模仿曹雪芹前半部的笔调风格。因此,仅就时间和出版而言,高鹗不可能补作后半部。周策纵的结论是:“程甲本之前,《红楼梦》早已有百二十回本的存在。”^[2]笔者以为,周策纵的论证策略不只非常巧妙,而且明快有力,在没有其他硬证的情况下,值得信据。

总之,结合畸笏叟关于“抄没、狱神庙”批语与《红楼梦》后半部(第105-107回)贾府被抄家的叙述,即可证明高鹗(或包括程伟元)续作的后半部,实际上是在曹雪芹原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,并非他们的创作,否则不会衔接得那么好、写得这么精彩^[3]。

五、结语

续书之难,人皆知之,但是,就学术著作而言,如果思想观点一致,续作或有可能。言为心声,文如其人,因此,对文学作品来说,就不只要思想观点一致,在人物塑造、故事情节、风格笔调、语言修辞等方面也要严丝合缝。这就难了。在风格笔调和语言修辞上,如果篇幅不长,时间足够,慢慢琢磨,细细推敲,模仿续作,亦有可能乱真。然而,如果篇幅长,时间短,要模仿到真假莫辨的程度,绝无可能。换一个角度说,即使同一作者,要在长达20年里一直保持思想观点、风格笔调、语言修辞、用词习惯不变,乃极困难之事。

通行的120回本《红楼梦》后半部,虽然与前半部存在某些思想观点、故事情节、叙事技巧、文笔修辞、用词习惯等方面的断裂、矛盾和差异。某些片段描写的人物“语言无味,面目可憎”^[4],令人感到前半部与后半部出自两人手笔。近百年来,关于高鹗、程伟元的续书问题,就成了红学界的一大公案。不过,根据吴新雷在2018年3月上海召开的“《红楼梦》百年议题:程高本和后四十回”学术会议上的介绍:“现在,越来越多的学者相信,后四十回本来就是曹雪芹的原稿,只是经过高鹗和

[1] 参见胡适:《〈红楼梦〉考证》,收入白先勇主编:《正本清源说红楼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,第95页。

[2] 参见前揭周策纵:《〈红楼〉三问》,收入前揭《〈红楼梦〉大观》,第204-206页。

[3] 即使在极琐碎、极易被忽略的问题上,后半部也不遗漏,可谓处处照应。比如《红楼梦》第75回写甄家被抄家时曾经提到,甄家的几个女人将财物寄顿到王夫人房里。到了第107回贾母说:“我索性说了罢:江南甄家还有几两银子,二太太那里收着,该叫人就送去罢。倘或再有点事儿出来,可不是他们‘躲过了风暴又遭了雨’了么?”前揭启功等注评:《红楼梦》,第1592页。如果高鹗仅仅用两个来月时间来研究《红楼梦》的前半部,同时又要补写后半部,并且注意这类细节,怎么可能!再如第107回包勇酒后在荣国府街上闲逛,听到有人议论贾府被抄家的事情。参见前揭启功注评:《红楼梦》,第1596-1597页。这段文字虽然写得很一般,但仍在提示“甄”“贾”两家的特殊关系,以及两家抄家事件之间的影射关系。

[4] 前揭张爱玲:《红楼梦魇》,第6页。

程伟元的整理罢了。”^[1]

对于学术研究来说，知道结论固然重要，但这并非学术研究的目标。究极而言，如何论证所得之结论，才是根本问题，才是学术研究的理由。而要论证《红楼梦》后40回究竟出自曹雪芹之手，抑或出自高鹗和程伟元两人之笔，可以有不同的论证角度和分析策略。进一步说，若要论证这一问题，既可以借助多元视角来展开考论，亦可以通过爬梳各种证据来进行分析。笔者采取的论证策略是，抓住关键点与不忘一般性。

鉴于“抄家”在《红楼梦》中的重要地位，它是导致贾府大衰败的大事件，所以将其作为考察前80回与后40回的作者问题，可能是一个比较合适、有效的切入点。换句话说，即便只有这一条线索，同样能够证明120回本《红楼梦》都是出自曹雪芹之手；之所以存在出自两人之笔的痕迹，是高鹗和程伟元在曹雪芹原稿基础上进行修改、补充的结果，或者是曹雪芹原稿本来就不够完善、修改不够充分仔细所致。

笔者的论证方法是：其一，通过梳理大观园抄掇、甄家被抄家与贾府被抄家，来确定抄家事件在《红楼梦》中的重要地位。其二，通过比较历史上的曹雪芹家、小说中的甄家和贾府，来证明抄家事件并非空穴来风，而是确有所本。其三，通过仔细分析贾府被抄家的若干细节——诸如西平郡王和锦衣府堂官赵全在“荣禧堂”上宣旨、寄顿甄家的抄家财物、收容甄家的家奴包勇，来论证在曹雪芹原稿中被抄家的对象应该是贾政，而不是贾赦和贾珍。其四，通过考证狱神庙的性质和功能，比较曹雪芹原稿与《红楼梦》后半部的叙述，来论证两点：

（1）宝玉被羁押在狱神庙，是因为贾政被抄家而受到牵连；（2）宝玉被羁押在狱神庙，也是因为贾政被抄家的案情重于后半部的叙述。其五，将高鹗和程伟元改写“抄家”“狱神庙”故事，置于清代文字狱的语境中来解释他们减轻案情、添加颂圣文字的原因。

除了以“抄家”为中心来论证120回本《红楼梦》同出曹雪芹一人之手，笔者还通过两个相反相成的假设来论证这一问题。假设一：120回本《红楼梦》均为曹雪芹的手笔；假设二：高鹗和程伟元只是在曹雪芹原稿基础上修改并补充了后40回。通过假设一，证成《红楼梦》属于曹雪芹独著，著作权应归曹雪芹所有。通过假设二，证否高鹗和程伟元续作后40部，即不能以“曹雪芹著，高鹗、程伟元续”来分享《红楼梦》的著作权。综合这两个假设，笔者认为“曹雪芹是后半部原作者，高鹗、程伟元是后半部修改者”的结论^[2]。

笔者的论证策略是，既重视对《红楼梦》后半部内证的分析，同时也不忽略对历史上曹家外证的运用，并且把“内证”与“外证”进行互证，深化对《红楼梦》的理解。通过这样的处理方式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，一是《红楼梦》虽然有曹雪芹自传的诸多因素，不过它仍然是一部地地道道的小说，是文学而不是历史。所谓自传因素，只是小说的素材来源，并没有改变小说的性质。二是宁宗一关于“尊重文本、回归文本、延伸文本，才是研究文学的重要策略”^[3]的倡议固然不错，可由于《红楼梦》本身的特殊性，研究和了解曹雪芹的家事或家史，对于深入理解和解释《红楼梦》这个特殊文本，仍有不可忽略的价值。

[1] 引自《把〈红楼梦〉的著作权还给曹雪芹》，收入前掲白先勇主编：《正本清源说红楼》，第582页。

[2] 至于“曹雪芹著，无名氏续，程伟元、高鹗整理”一说，虽然是出于谨慎，可是添出“无名氏续”，仍不过是一种假设而已。参见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：《红楼梦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。在笔者看来，这种观点的论证逻辑倒也不复杂，既然后40回的具体作者难以坐实，那就托付“无名氏”好了，而将程伟元和高鹗视为“整理者”，就理所当然了。

[3] 同上注，第579-580页。